

股票代码：002536

股票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刘志恒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刘志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志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刘志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对刘志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在此期间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